

项目编号：RXP2025HPB100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m² 分子筛膜管及配套装配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2
六、结论.....	34
附表.....	3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5
附图.....	37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37
附图二 周边环境图.....	38
附图三 1F 车间布置图.....	39
附图三 2F 车间布置图.....	40
附图四 宁波江北光电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用地规划图.....	41
附图五 江北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42
附图六 江北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43
附件.....	44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44
附件 2 营业执照.....	50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51
附件 4 房产证.....	52
附件 5 租赁合同.....	53
附件 6 工业固废处置协议.....	61
附件 7 检验检测报告.....	66
附件 8 专家复核意见.....	70
附件 9 专家复核意见修改说明.....	7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m ² 分子筛膜管及配套装配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30205-07-02-9332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晓奇	联系方式	13811484997
建设地点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隆慈路 1166 号 3 号楼		
地理坐标	(121 度 24 分 47.232 秒, 29 度 59 分 6.84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环保专用设备制造 35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5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67 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宁波江北光电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 审批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宁波江北光电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0 年 9 月 28 号 审查文件名称：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同意《宁波江北光电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址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隆慈路1166号3号楼，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将实现年产10000m²分子筛膜管和30套撬装设备，分子筛膜管与撬装设备组装后的产品可归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产业，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园高端制造业定位。		
	表 1-1 规划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内容	项目符合性分析
	功能定位	国内领先的光电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国内一流的高端设备制造业基地	符合，本项目属于新材料研发生产
	用地规划	根据用地规划图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符合所在地用地规划
	二、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宁波江北光电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类别	清单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生态空间清单	1、加快传统产业的调整改造，优化提升现有产业，退出或改造不符合产业政策、高污染、高能耗企业；2、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3、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4、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5、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率；6、加强工业废气收集处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7、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8、禁止畜禽养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9、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10、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11、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	本项目为分子筛膜管及其配套设施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园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污染物均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厂区周边以企业为主，与居住区存在一定的距离隔离带；本项目严格按规范遵循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使用市政供水，不会对河湖湿地环境造成影响。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清单	规划期 COD _{Cr} 总量管控限值为 395.32t/a，氨氮总量管控限值为 39.08t/a，SO ₂ 总量管控限值为 3.08t/a，NO ₂ 总量管控限值为 141.46t/a，VOCs 总量管控限值为 315.49t/a，颗粒物总量管控为 43.247t/a，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为 2137t/a。	本项目颗粒物、VOCs、COD _{Cr} 总量经区域等量替代削减。符合。

	环境 准入 条件 清单	禁止准入类产业：产业一，禁止发展的二类工业项目：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等。禁止发展的三类工业项目：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燃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业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产业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存储危险化学品（配套除外）或潜在环境风险大的项目。产业三：其他敏感性、公众影响性大、投诉反映强烈的污染项目。 限值准入类产业：产业一：《宁波市区（主城区）环境功能区划》中负面清单所列的二、三类工业类项目以外的三类工业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用的设备和工艺不属于限制、淘汰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涉及《江北区产业产能负面清单》中的产业、产能；本项目主要进行分子筛膜管及其配套装配生产，不属于限制、禁止类。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宁波江北光电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 符合 性 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隆慈路1166号3号楼，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0520003），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th><th>项目符合性分析</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工业项目应符合园区相关规划和区相关产业政策。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宁波三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块内产业准入应执行园区规划的要求，鼓励发展新材料、新装备制造、生命健康科学等产业。金田铜业区块应加快传统产业的调整改造，鼓励优化提升现有产业。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行业除外）；严格控制新建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强化源头管控，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上禁止新建单纯外加工的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喷漆、电镀、氧化、酸洗和电泳等）。</td><td>本项目位于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性质属于新材料、新装备制造，符合园区定位。</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工业废气收集处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原有改扩建项目若涉及金属表面处理、有色金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等行业，应落实相关行业整治方案的整治要求。</td><td>本项目严格实施总量控制制度和新增总量区域等量替代削减要求；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了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所在园区已落实污水零直排建设，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气收集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实施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td></tr><tr><td>环境风险防控</td><td>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工业区与居住区块设置足够宽度的事故缓冲带（绿化带），紧邻边界尽量布置污染性和危险性小的企业。</td><td>本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废水废液均合规处置，不直接排入水体，厂区附近为工业企业，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足够宽度的事故缓冲带。</td></tr><tr><td>资源开发效率要求</td><td>单位产品或单位产值水耗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td><td>实施清洁生产，符合要求</td></tr></table>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工业项目应符合园区相关规划和区相关产业政策。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宁波三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块内产业准入应执行园区规划的要求，鼓励发展新材料、新装备制造、生命健康科学等产业。金田铜业区块应加快传统产业的调整改造，鼓励优化提升现有产业。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行业除外）；严格控制新建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强化源头管控，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上禁止新建单纯外加工的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喷漆、电镀、氧化、酸洗和电泳等）。	本项目位于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性质属于新材料、新装备制造，符合园区定位。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工业废气收集处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原有改扩建项目若涉及金属表面处理、有色金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等行业，应落实相关行业整治方案的整治要求。	本项目严格实施总量控制制度和新增总量区域等量替代削减要求；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了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所在园区已落实污水零直排建设，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气收集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实施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工业区与居住区块设置足够宽度的事故缓冲带（绿化带），紧邻边界尽量布置污染性和危险性小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废水废液均合规处置，不直接排入水体，厂区附近为工业企业，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足够宽度的事故缓冲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单位产品或单位产值水耗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	实施清洁生产，符合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工业项目应符合园区相关规划和区相关产业政策。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宁波三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块内产业准入应执行园区规划的要求，鼓励发展新材料、新装备制造、生命健康科学等产业。金田铜业区块应加快传统产业的调整改造，鼓励优化提升现有产业。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行业除外）；严格控制新建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强化源头管控，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上禁止新建单纯外加工的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喷漆、电镀、氧化、酸洗和电泳等）。	本项目位于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性质属于新材料、新装备制造，符合园区定位。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工业废气收集处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原有改扩建项目若涉及金属表面处理、有色金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等行业，应落实相关行业整治方案的整治要求。	本项目严格实施总量控制制度和新增总量区域等量替代削减要求；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了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所在园区已落实污水零直排建设，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气收集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实施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工业区与居住区块设置足够宽度的事故缓冲带（绿化带），紧邻边界尽量布置污染性和危险性小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废水废液均合规处置，不直接排入水体，厂区附近为工业企业，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足够宽度的事故缓冲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单位产品或单位产值水耗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	实施清洁生产，符合要求															
对照《宁波市江北区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浙政函[2024]157号），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由市政供水供电，所有污染物均采取相应措施后达标排放，不新增用地，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故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产品属于鼓励类。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宁波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本项目距离慈江边界约256m，处于核心监控区范围中的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属于码头、航道等涉及河道水域的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产业；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许可事项；对照《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综合分析，项目符合《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宁波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甬政办法[2023]47号）要求。 4、碳排放评价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浙江省范围内涉及钢铁、火电、建材、化工、石化、有色、造纸、印染、化纤等九大重点行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评价试点工作。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的九大重点行业，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碳排放评价分析。 5、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建设的项目。 6、其他相关内容分析 本项目涉及污水处理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的环保设施，将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在实施阶段严格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和《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的相关要求实施。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及工程组成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应用推广分离膜和膜工程的高科技企业，依托宁波大学先进材料分离实验中心，主要研发制造先进的沸石分子筛膜、MOF分子筛膜、碳分子筛膜等，用于废水、废气、废料中价值组分的分离、回收与浓缩。 因企业生产发展需要，拟投资450万元，进行年产10000m²分子筛膜管及配套装配生产线技改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江北光电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时参照附件1 宁波江北光电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一、核与辐射项目； 二、化工、石化、冶炼项目； 三、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餐厨垃圾处置、垃圾焚烧发电和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四、涉及新增重金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的项目； 五、存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六、环评审批权限在宁波市及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七、规划环评中列入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清单5）限制准入产业的项目； 八、其他敏感性、公众影响性大、投诉反映强烈的污染项目和对生态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
------	--

对照负面清单,本项目涉及新增化学需氧量主要污染物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同时项目存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本项目符合准入环境标准,但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依法进行环评审批,不得降低环评等级,故本项目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序号	名称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组装车间 2 间; 2F 工艺间 2 间、干燥间 4 间、配料区、冲洗区、打码区、综合生产区、微波设备区、检测间 3 间
2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1F 仓库、膜组件仓库、中小试装备仓库区
3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供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配备纯水机进行纯水制备(反渗透工艺), 制水率为 70%, 纯水机放置于顶层天台处
		排水工程	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设备(位于 1 层西北角)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投料、打磨切割、焊接车间加强通风; 检测车间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采取基础减震、消声等减振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拟在 1F 车间增设固废暂存间 10m ² 和危废暂存间 23m ²
5	依托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生产分子筛膜管和配套装备产品, 产能为年产 10000m² 分子筛膜管和 30 台撬装装备。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	年产能	产品规格	产品简述	原理	备注
1	分子筛膜管	10000 m ² /a				
2	撬装装备	30 台/a				

3、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立式微波设备			
2	隧道微波设备			
3	鼓风干燥箱			
4	鼓风干燥箱			
5	思诺智能灌溉系统			
6	配料系统			
7	四氟桶			
8	陶瓷膜渗透率检测机			
9	纯水机			
10	氢气发生器			
11	恒温恒湿柜			
12	光纤激光打标机			
13	pH 计			
14	直流 TIG 弧焊机			
15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6	电动试压泵			
17	焊条保温烘箱			
18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19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21	气保焊机（数字 IGBT 控制 MIG/MAG 弧焊电源）			
22	切管机			
23	气相色谱仪			
24	不锈钢水箱			
25	储气罐			
26	磨光机			
27	等离子切割机			
28	电动内磨机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见表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表 2-5 项目原辅料主要成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CAS 号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62人，年工作日为300天，实行白天一班8小时工作制。本项目无住宿，就餐依托园区食堂。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隆慈路1166号3号楼，企业东侧为宁波海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空置厂房，西侧为宁波力擎超声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柯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7、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涉密删除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8、清洗线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6 清洗线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	数量	年工作 时间	设备生产 能力	满负荷工作 产能	设计工作 产能	占比	备注
冲洗台							
浸洗水槽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工艺流程 1) 分子筛膜工艺流程图及工艺说明： 涉密删除 图 2-2 分子筛膜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W为工序产生废水排放，G为工序产生废气。 工艺流程简述： （1）配料溶解： （2）灌装： （3） （6）清洗：
-------------------	---

(7) 产品干燥:

(8) 检测:

2) 撬装装备工艺流程图及工艺说明:

涉密删除

图 2-3 撬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 G为工序产生废气, W为工序产生废水排放

工艺流程简述:

(1) 框架制造

(2) 管线制造

(3) 总组装

2、产污环节汇总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 项目产污环节见表2-7。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或主要成分
废气	G1	投料	投料粉尘	

		G2	打磨、切割	打磨、切割废气	
		G3	焊接	焊接废气	
		G4	膜管性能检测	有机废气	
	废水	W1	冲洗、浸洗	清洗废水	
		W2	固液分离	母液残液	
		W3	纯水制备	浓水	
		W4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固体废物	S1	打磨、切割、组装	金属废料及破碎产品	
		S2	膜管性能检测	废有机试剂	
		S3	母液预处理	母液沉淀物质	
		S4	焊接	废焊丝	
		S5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6	包装拆除	废包装材料	
		S7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S8	纯水机保养更换	废过滤材料	
		S9	氢气发生器保养更换	废干燥器填料	
		S10	润滑油包装	废油桶	
		S11	废气设备更换保养	废活性炭	
		S12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租用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隆慈路1166号3号楼进行生产，原厂房为空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北区慈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隆慈路 1166 号 3 号楼，根据宁波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江北区 2023 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均值，CO 的第 90 百分位最大 8h 平均浓度、O₃ 的第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2023 年宁波市江北区空气质量达标，判定本项目区域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慈江，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6）为Ⅲ类水体。本项目附近监测断面为慈城断面，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监测数据可知，2023 年慈城断面各项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土壤与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园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并入周边市政雨水管排放，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危化品仓库、污水处理设备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排放的废气中不涉及重金属及土壤大气沉降相关的污染因子，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次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打磨切割废气、焊接废气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VOCs。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关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3-2。

表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注：本项目企业边界与厂界重合。

2、废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内雨水汇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水质简单且浓度较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pH调节）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水质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纳管。最终经宁波庄桥净化水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3-4、表3-5。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 mg/L）

序号	项目	三级标准	备注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石油类	20	
5	动植物油	100	

	6	SS	4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7	LAS	20	
	8	氨氮（以 N 计）	35	
	9	总磷（以 P 计）	8	
表 3-5 宁波庄桥净化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COD	40	
	3	BOD ₅	10	
	4	石油类	1.0	
	5	动植物油	1.0	
	6	SS	10	
	7	LAS	0.5	
	8	氨氮	2（4）	
	9	总磷	0.3	
	10	总氮	12（15）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本项目属于“0205-3-0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相关文件，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和重金属。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严格区域削减要求。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2023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污染物替代削减比例为等量削减，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和颗粒物、VOCs，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控制总量 (t/a)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t/a)
1	废气	颗粒物	0.246	1:1	0.246
2		VOCs	0.01	1:1	0.01
3	废水	COD _{Cr}	0.339	1:1	0.339

企业应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 号）：“全市建设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的，新增排污权必须通过省交易平台开展排污权公开交易获得，交易方式主要包括定价出让、竞价出让、挂牌转让和协议转让，现阶段纳入交易的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污染物指标。”建设单位在项目投产前，企业需落实化学需氧量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排污权交易。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北区慈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隆慈路1166号3号楼，项目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设备安装噪声影响为暂时性且噪声源强较小，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按照《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186号）的规定委托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须合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经处理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table>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r> <tr> <th>产生量 t/a</th><th>产生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r> <tr> <td>G1 投料粉尘</td><td>颗粒物</td><td>0.044</td><td>0.29</td><td>无组织</td><td>0.044</td><td>0.29</td><td>/</td></tr> <tr> <td>G2 打磨、切割废气</td><td>颗粒物</td><td>0.19</td><td>0.08</td><td>无组织</td><td>0.19</td><td>0.08</td><td>/</td></tr> <tr> <td>G3 焊接废气</td><td>颗粒物</td><td>0.012</td><td>0.005</td><td>无组织</td><td>0.012</td><td>0.005</td><td>/</td></tr> <tr> <td rowspan="2">G4 有机废气</td><td rowspan="2">VOCs</td><td rowspan="2">0.021</td><td rowspan="2">0.035</td><td>有组织</td><td>0.008</td><td>0.013</td><td>6.3</td></tr> <tr> <td>无组织</td><td>0.002</td><td>0.004</td><td>/</td></tr> </table> G1投料粉尘 G2打磨、切割废气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G1 投料粉尘	颗粒物	0.044	0.29	无组织	0.044	0.29	/	G2 打磨、切割废气	颗粒物	0.19	0.08	无组织	0.19	0.08	/	G3 焊接废气	颗粒物	0.012	0.005	无组织	0.012	0.005	/	G4 有机废气	VOCs	0.021	0.035	有组织	0.008	0.013	6.3	无组织	0.002	0.004	/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G1 投料粉尘	颗粒物	0.044	0.29	无组织	0.044	0.29	/																																											
G2 打磨、切割废气	颗粒物	0.19	0.08	无组织	0.19	0.08	/																																											
G3 焊接废气	颗粒物	0.012	0.005	无组织	0.012	0.005	/																																											
G4 有机废气	VOCs	0.021	0.035	有组织	0.008	0.013	6.3																																											
				无组织	0.002	0.004	/																																											

G3焊接废气

G4有机废气

(2) 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见表4-2。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汇总

治理设施名称	对应生产环节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 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及名称
TA001	膜管性能检测	2000	活性炭吸附	是	DA001

可行技术分析：

根据《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T/A CEF 001-2020）》规定，本项目属于用量0.1-1t范围的实验检测单元，宜选用有管道的通风柜，控制风速>0.3m/s，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可采用活性炭、活性炭纤维、分子筛作为吸附介质，故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通风柜风量计算

$$L=V_x \cdot F \cdot \beta \cdot 3600$$

式中：L-通风柜风量，m³/h；

V_x-工作风速，m/s，本项目工作面风速取 0.4m/s；

F-工作面面积，m²，本项目通风柜长分别为 2600(mm)，工作面面积按长*0.5m 计算，则工作面面积分别为 1.3 m²；

β-安全系数，1。

计算可得，本项目单台通风柜的排风量 L=1872 m³/h，考虑管道、弯头等损失，拟配备 2000 m³/h 的总风机。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60%计。

(3) 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kg/h	t/a	mg/m ³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3	0.013	0.008	120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DA001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关排放限值。

(4) 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4-4。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t/a
G1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加装通风设备， 加强车间通风	0.044
G2 打磨、切割废气	颗粒物		0.19
G3 焊接废气	颗粒物		0.012
G4 有机废气	VOCs		0.002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和（HJ 819-2017）等要求，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和监测要求见表4-5。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要求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4)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经工程分析核算，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4-6。

表 4-6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情况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mg/L	t/a	
W1	清洗废水	5481	pH	8-10	/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达标后纳管排放进入城镇 净化水厂
			COD _{Cr}	300	1.65	
			SS	200	1.10	
W2	母液残液	264.37	pH	6-8	/	
			COD _{Cr}	400	0.11	
			SS	300	0.08	
W3	纯水浓排水	2727.17	COD _{Cr}	30	0.082	纳管进入城镇净化水厂
			SS	20	0.055	
W4	生活污水	744	COD _{Cr}	350	0.26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纳管排放进入城镇净化水 厂
			氨氮	35	0.026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W1清洗废水

W2母液残液

W3纯水机浓排水

，SS 0.055t/a，该部分水质干

净，可直接纳管排放进入城镇净化水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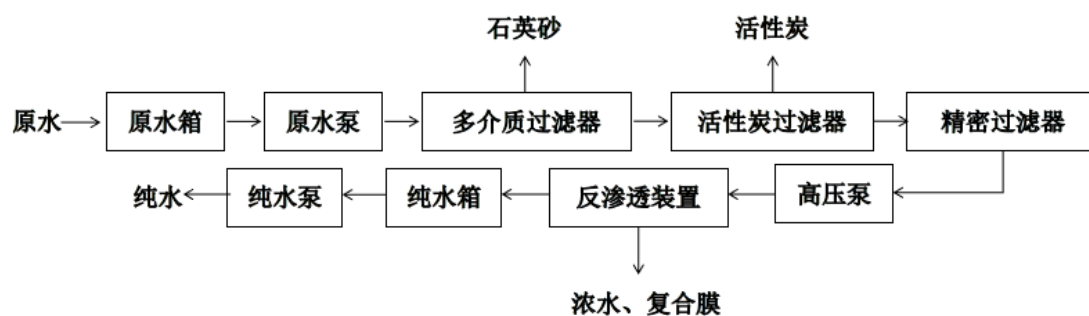


图 4-1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W4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年工作时间按300d计。劳动定员62人，生活用水量为93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44t/a，生活污水水质一般为COD_{Cr}350mg/L、氨氮35mg/L，则污染物产生量COD_{Cr} 0.26t/a，氨氮0.026 t/a。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进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庄桥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SS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

（2）废水采取的处理措施

废水治理措施见表4-7。

表 4-7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

处理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TW001 污水处理站	pH 调节	4t/h	是	DW001 排放口
TW002 化粪池	沉淀+厌氧消化	/	是	DW002 排放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含量较低，采用pH自动调节中和的方式处理废水，根据pH测定值准确控制酸碱加药量，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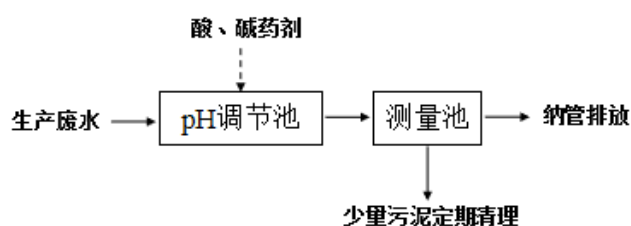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设备工艺流程图

（3）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4-8。

表 4-8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水量 t/a	污染因子	废水排放情况	
				mg/L	t/a
DW001 排放口	间接排放	8472.52	CODcr	40	0.339
			SS	10	0.085
		744	CODcr	40	0.037

DW002 排放口	间接排放		氨氮	4	0.003
-----------	------	--	----	---	-------

(4) 废水排放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废水排放和监测要求见表4-9。

表 4-9 项目废水排放口信息和监测要求

排放口 编号及 名称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去 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 频次
DW001 生 产 污 水 排 放 口	一般排 放口	庄桥净 化水厂	间断排放, 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定 且无规律, 但不 属于冲击型排放	流量、pH 值、 COD _{Cr} 、悬浮 物	DW001 排放口	1 次/ 年

(5)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输送至宁波庄桥净化水厂。污水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庄桥净化水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 污水处理主体采用“预处理+多级 AO+深度处理”工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9221t/a, 平均 30.72t/d, 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3%, 占比小, 同时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 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符合宁波庄桥净化水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且企业周边已铺设污水管网, 企业产生的废水能接入污水管网进入宁波庄桥净化水厂。本项目依托宁波庄桥净化水厂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1) 项目噪声产生排放情况

项目噪声产生排放情况见表4-10、4-11。

表 4-10 厂区主要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立式微波设备（6台）	83	隔声、减振	35	-16	5.5	1	64.22	昼间	20	38.22	1
2	隧道微波设备	75		35	-19	5.5	2	56.22		20	30.22	1
3	鼓风干燥箱（12台）	86		21	-11	5.5	2	67.22		20	41.22	1
4	思诺智能灌溉系统	80		13	-10	5.5	3	61.22		20	35.22	1
5	配料系统	75		16	-10	5.5	3	56.22		20	30.22	1
6	陶瓷膜渗透率检测机（2台）	63		33	-44	5.5	2	41.22		20	15.22	1
7	光纤激光打标机	75		30	-32	5.5	3	56.22		20	30.22	1
8	直流 TIG 弧焊机（2台）	78		22	-14	5.5	3	56.22		20	30.22	1
9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90		24	-14	5.5	3	71.22		20	45.22	1
10	电动试压泵	85		30	-14	5.5	2	66.22		20	40.22	1
11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85		21	-7	5.5	2	66.22		20	40.22	1
12	电动单梁起重机	85		10	-25	5.5	2	66.22		20	40.22	1
13	切管机	75		24	-18	5.5	3	56.22		20	30.22	1
14	气保焊机	75		30	-16	5.5	3	56.22		20	30.22	1
15	封闭式管焊机	75		25	-18	5.5	3	56.22		20	30.22	1
16	污水处理设备	80		3	-9	4	3	61.22		20	28.22	1
17	电动内磨机	70		24	-17	5.5	2	56.22		20	30.22	1
18	等离子气割机	75		29	-18	5.5	2	67.22		20	41.22	1
注：X、Y、Z 坐标为相对本次预测原点坐标（0,0,0）的定位，本次坐标原点为本项目厂房西北角。												
表 4-11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纯水机	19	-6	15	75		基础减震	昼间				

2	活性炭处理装置	18	-43	15	80	基础减震	昼间
---	---------	----	-----	----	----	------	----

(2)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保证厂界噪声能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在购买设备时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风机安装应采取防振措施，下垫面设置隔震、减振垫。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间设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采取上述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 监测要求

企业噪声监测要求见表4-12。

表 4-12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4-13。

表 4-13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S1	金属废料及破碎产品	打磨、切割、 组装	固态		
S2	废有机试剂	膜管性能检测	液态		
S3	母液沉淀物质	母液中和	固态		
S4	废焊丝	焊接	固态		
S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S6	废包装材料	包装拆除	固态		
S7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S8	废过滤材料	纯水机保养	固态		
S9	废干燥器填料	氢气发生器保 养	固态		
S10	废油桶	润滑油包装	固态		
S11	废活性炭	废气设备保养	固态		
S1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S1金属废料及破碎产品

撬装生产过程涉及打磨、切割，该部分工序会产生金属废料，产生量以原辅

	S2废有机试剂 S3 S4废焊丝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废焊丝，产生量约为焊丝用量的5%。焊丝年用量0.6t/a，则废焊丝产生量为0.03t/a。废焊丝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5废润滑油 项目废油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经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S6废包装材料 项目拆除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及包装袋，该部分产生量为1t/a，存放于1F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经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S7废水处理污泥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会产生少量废水处理污泥，汇总生产废水总量为8477.02t/a，本项目的废水处理方式为pH调节，产生的污泥量极少，产生量约为1t污泥，自然晒干后含水率为80%，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废过滤材料 本项目配备一台纯水机，其中的过滤材料需要定期更换，包括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和废过滤膜，产生量约0.5t/a，该部分属于一般固废，委托厂家更换后处理。
--	--

S9废干燥器填料

S10废油桶

润滑油的废油桶属于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年产生量约1个，以10kg/空桶计算，约0.01t/a，该部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1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选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h。活性炭吸附容量（饱和点）可按每克活性炭吸附 VOCs 量为 0.15g 进行估算确定，项目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削减量 0.013t/a，理论上需要活性炭 0.09t/a。根据指南附录 A，本项目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2000m³/h，5000≤Q<10000Nm³/h、VOCs 初始浓度范围在 0-200mg/Nm³，则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0.5 t，则所需活性炭年装填量为 0.5 t/a。本项目有机废气含量低，故无需频繁更换活性炭，选择更换频次为 2 次/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1t/a。

S12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62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年产生量为9.3t/a。生活垃圾由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废分类和处置去向见详见表4-14。

表 4-14 项目固废分类和处置去向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S1	金属废料	一般固废	/	/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出售综合利用	2
S2	废有机试剂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T, I	危废仓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9
S3	母液沉淀物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T/C/I/R			5.87
S4	废焊丝	一般固废	/	/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出售综合利用	0.03

S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T, I	危废仓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S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出售综合利用	1
S7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T/C	危废仓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8
S8	废过滤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	/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厂家回收处理	0.5
S9	废干燥器填料	一般工业固废	/	/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厂家回收处理	0.05
S10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T, I	危废仓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
S1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T	危废仓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1
S1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9.3

(2) 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总产生量为11.56 t/a，根据企业提供年产值逾4000万元，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为0.003t/万元；一般工业固废采用综合售卖或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率为100%；危险废物100%委托专业机构处置，填埋比例<5%；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统一收运覆盖率为100%，均符合2025年目标。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废料、废焊丝、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年产生量约3.58t/a，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此外，企业应建设必要的固废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占地面积约6m²，最大可贮存量为5t），并按要求填写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具体要求如下：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收集、储存，不能与其他物质混存。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c.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d.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e.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填报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②危险废物：

企业拟在车间西南侧设置1个面积为23m²危险废物暂存间，最大可容纳20t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最大暂存总量为7.98t，规划面积可以满足危废存放。针对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需在厂区内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专门设置临时堆放仓库，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并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完善标识标牌。

企业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同时在危险废物转运的时候必须报请当地生态环境局批准同时填写危险废物转运单。

5、地下水、土壤

项目所在园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并入周边市政雨水管排放；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后并入市政污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产区域位于1F、2F，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及固废产生、转移等过程中，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生产车间和危废车间做好地面硬化防渗防漏处置，将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排放的废气中不涉及重金属及土壤大气沉降相关的污染因子，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6、环境风险

（1）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储存情况见表4-15和4-16。

表 4-15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储量（t）	存放地点
1			0.2	危化品仓库
2			0.2	

3			0.0079	
4			0.0005	
5			0.2	
6			0.5	
7			7.98	危废仓库

表 4-16 企业涉及的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qn/Qn
1			0.2	50	0.004
2			0.0005	50	0.00001
3			0.2	10	0.02
4			0.0079	10	0.00079
5			0.2	2500	0.00008
6			0.47	10	0.047
7			7.98	50	0.16
Q=Σq _n /Q _n					0.23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中储存的危险废物的临界量。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Q值为0.23<1。因项目所含的各危害物质最大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源分布情况见表4-17。

表 4-17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

环境风险源	风险分析	影响途径
危化品仓库		物料泄漏可继发火灾、爆炸事故或其它原因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和巨大财产损失，污染大气、地表水和土壤；硫酸、异丙醇等物质泄露会污染周边大气、土壤和地表水，同时危害居民健康。
危废仓库	危废在运输、储存过程中，均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而排入周围环境	危险废物泄漏时，有毒物质向周围环境扩散，对周围环境和人身健康安全造成一定影响。泄漏的物料一旦随着冲洗水、雨水进入周边水体，还可能造成水体和土壤污染。
废水处理站	废水泄露	废水泄露可能会污染周围环境，或进入周边水体，造成水体和土壤污染。

（3）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加强原辅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的管理，日常巡查中及时排除泄漏等事故隐患。危险废物暂存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并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做好转

	移记录。 1) 安全管理措施 A、各级管理人员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B、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C、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D、建设单位应落实《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甬环发[2021]8 号）中相关要求。 2) 化学品、危废泄漏防范措施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 cm/s），或至少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贮存场应设置径流疏导系统，并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淋危险废物，避免增加渗滤液量。可整体或分区设计液体导流和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保证在最不利条件下可以容纳对应贮存区域产生的渗滤液、废水等液态物质。本项目应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化学品仓库和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和危废仓库内四周应设置收集沟或将存储的化学品、危废放置于能承接最大泄露物料的容器托盘内。应落实防渗、防火等措施，配备相应应急物资，控制最大存储量，进出物料时注意搬运，防止跑冒滴漏。 3) 活性炭吸附设备防范措施 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 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 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打磨、切割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产废水排口	pH、COD _{Cr} 、SS	项目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DW002 生活污水排口	COD _{Cr} 、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运行噪声	合理布置工作区域,采用减振、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1、企业拟在厂区南侧设有 6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2、金属废料及破碎产品、废焊丝、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经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过滤材料、废干燥器填料等由厂家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1、企业拟在车间西南侧设有 23m ² 的危废仓库; 2、项目废有机试剂、母液沉淀物质、废矿物油、废水污泥、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1、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硬化,化粪池、污水处理设备车间、冲洗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以及相应管道均做好防渗措施,原料、固体废物均存放于室内相应仓库,妥善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化风险源的规划布局; 2、加强生产管理,强化风险物质的监督管理; 3、落实相关防护、应急装备及物资; 4、定期对生产及公辅设备进行检查与维护,防止事故气态及液态污染物向环境转移;			

	5、制定人员疏散通道和计划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2、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报批；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完成自主验收

六、结论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 m²分子筛膜管及配套装配生产线项目位于宁波市慈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隆慈路1166号3号楼，属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0520003）。本项目主要产品为10000 m²分子筛膜管和30套撬装设备，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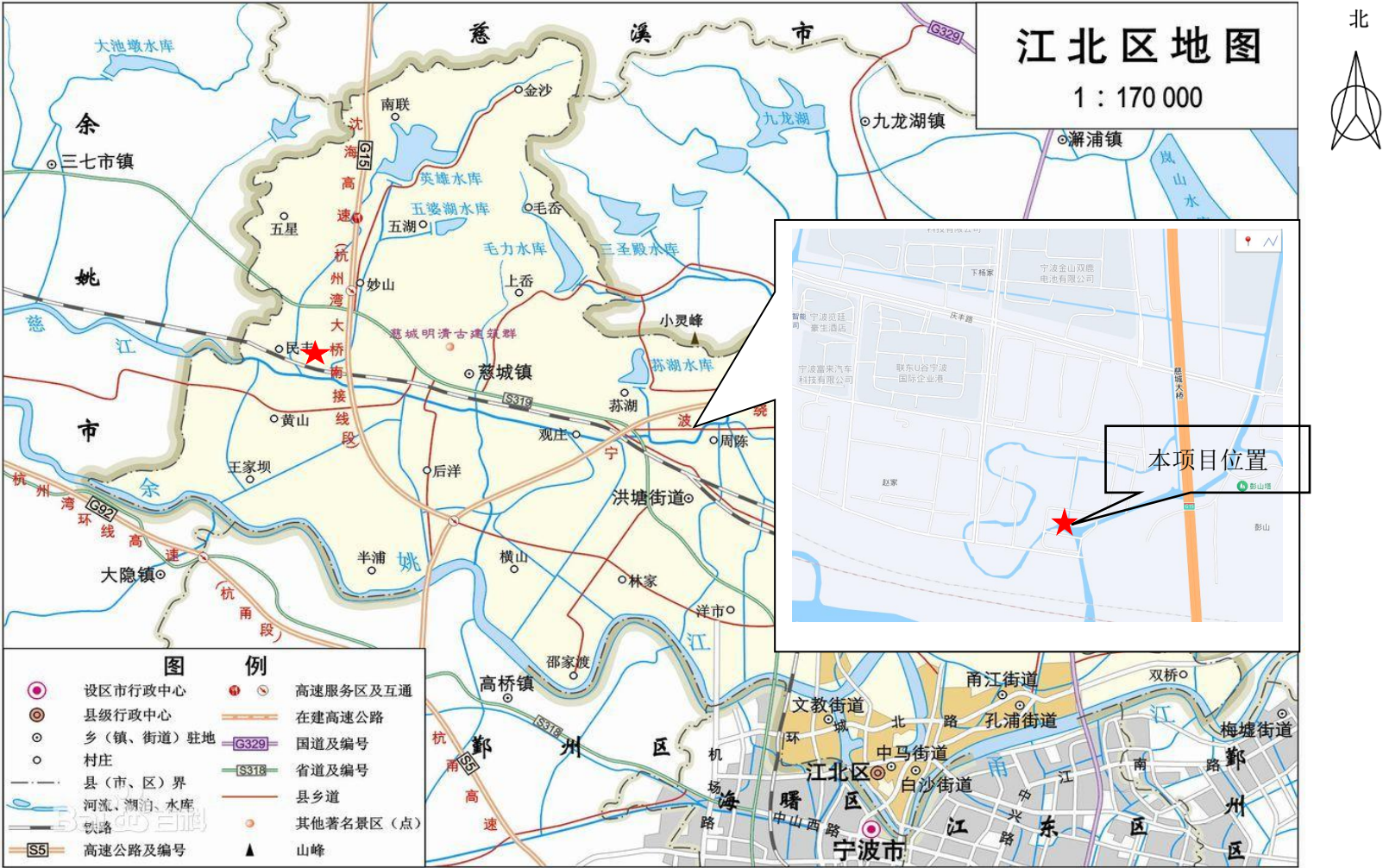
单位：t/a，废水量为 m³/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46		0.246	+0.246
	非甲烷总烃				0.01		0.01	+0.01
生产废水	废水量				8472.52		8472.52	+8472.52
	CODcr				0.339		0.339	+0.339
	SS				0.085		0.085	+0.08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44		744	+744
	CODcr				0.037		0.037	+0.037
	氨氮				0.003		0.003	+0.003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金属材料				2		2	+2
	废焊丝				0.03		0.03	+0.03
	废包装材料				1		1	+1
	废过滤材料				0.5		0.5	+0.5
	废干燥器填料				0.05		0.05	+0.0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9.3		9.3	+9.3
危险废物	废有机试剂				0.19		0.19	+0.19
	母液沉淀物质				5.87		5.87	+5.87
	废润滑油				0.1		0.1	+0.1
	废水处理污泥				0.8		0.8	+0.8

	废油桶				0.01		0.01	+0.01
	废活性炭				1.01		1.01	+1.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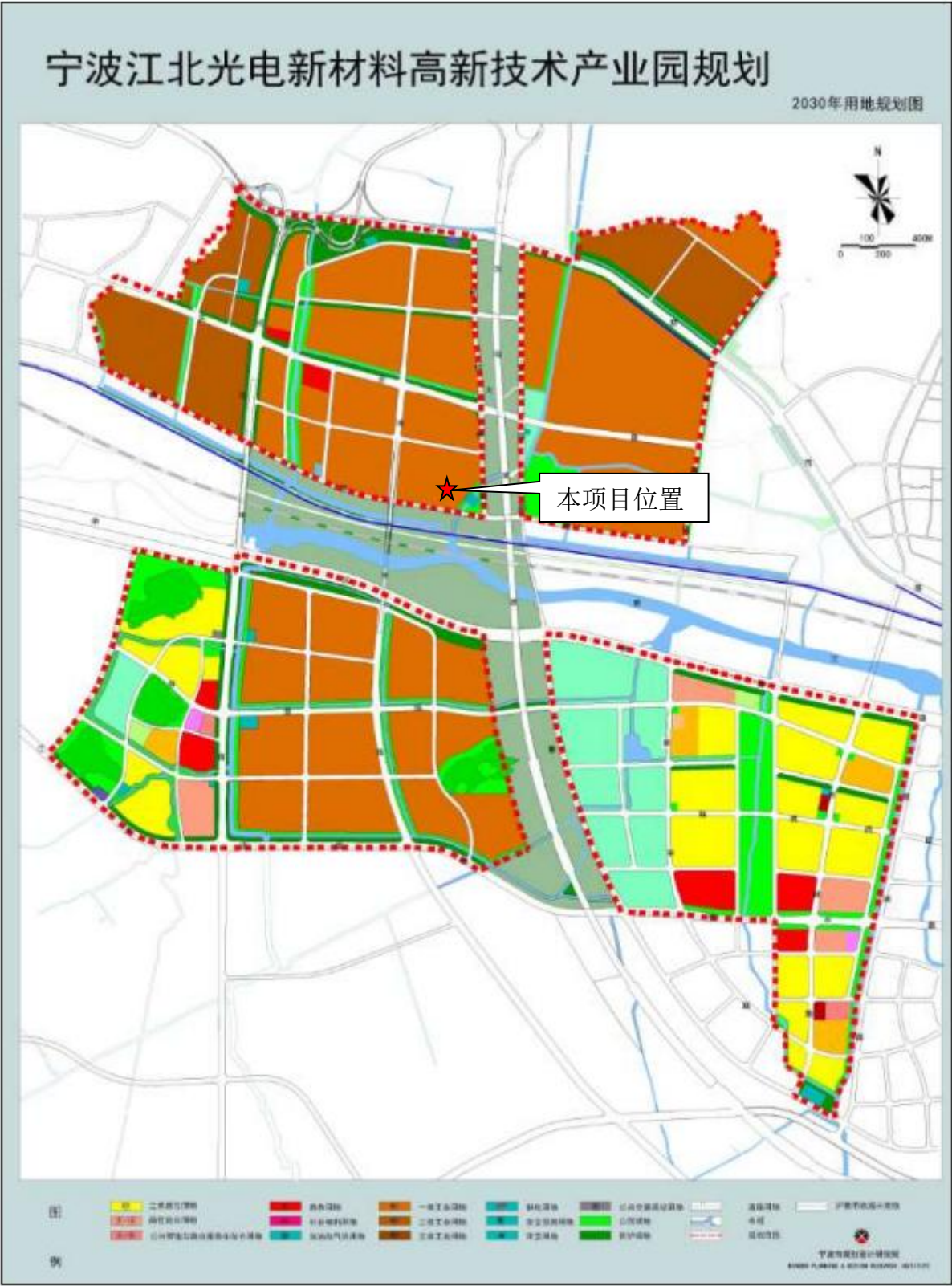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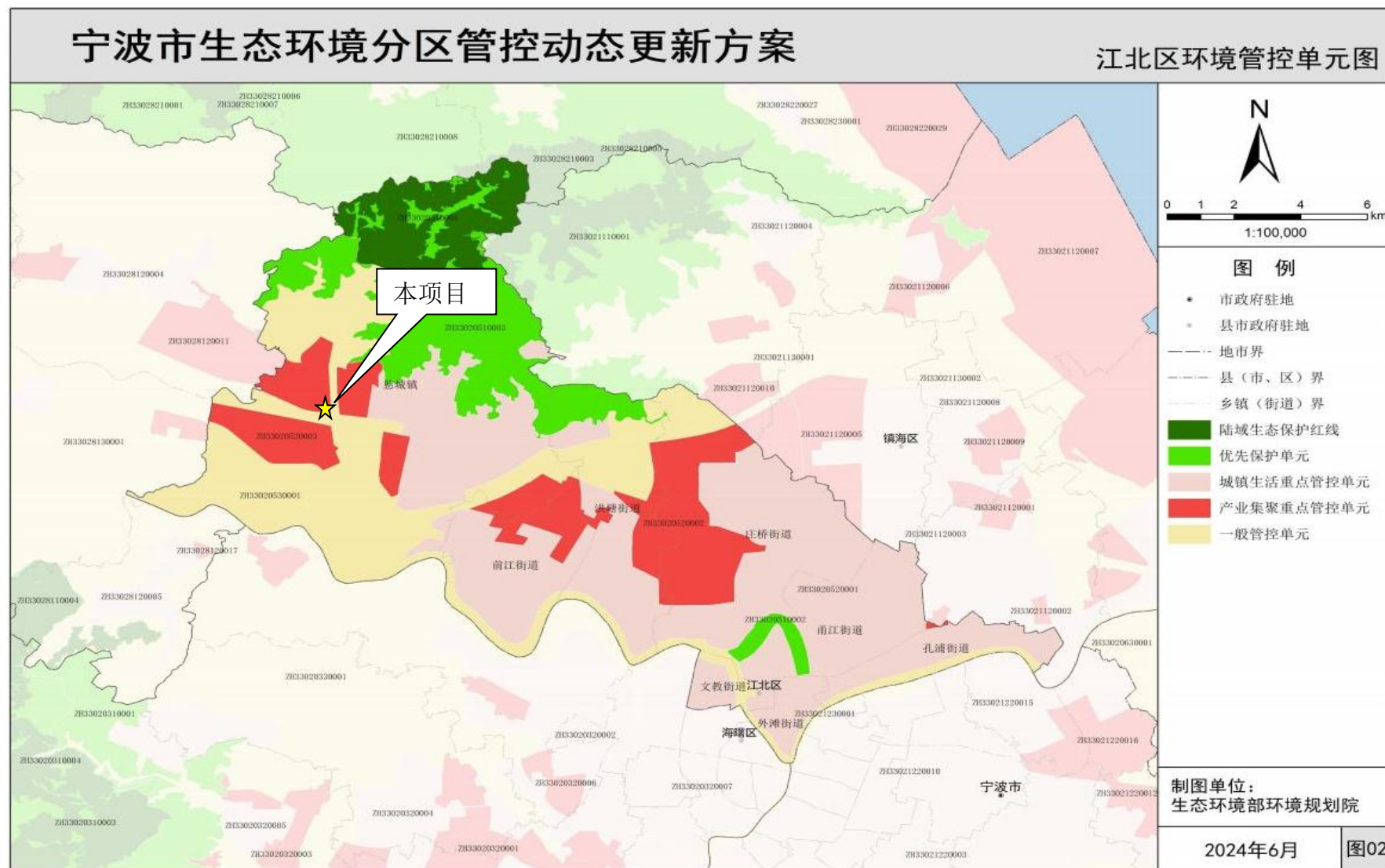
附图三 1F 车间布置图

注：DW001 为生产废水排放口，DA001 为废气排放口。

附图三 2F 车间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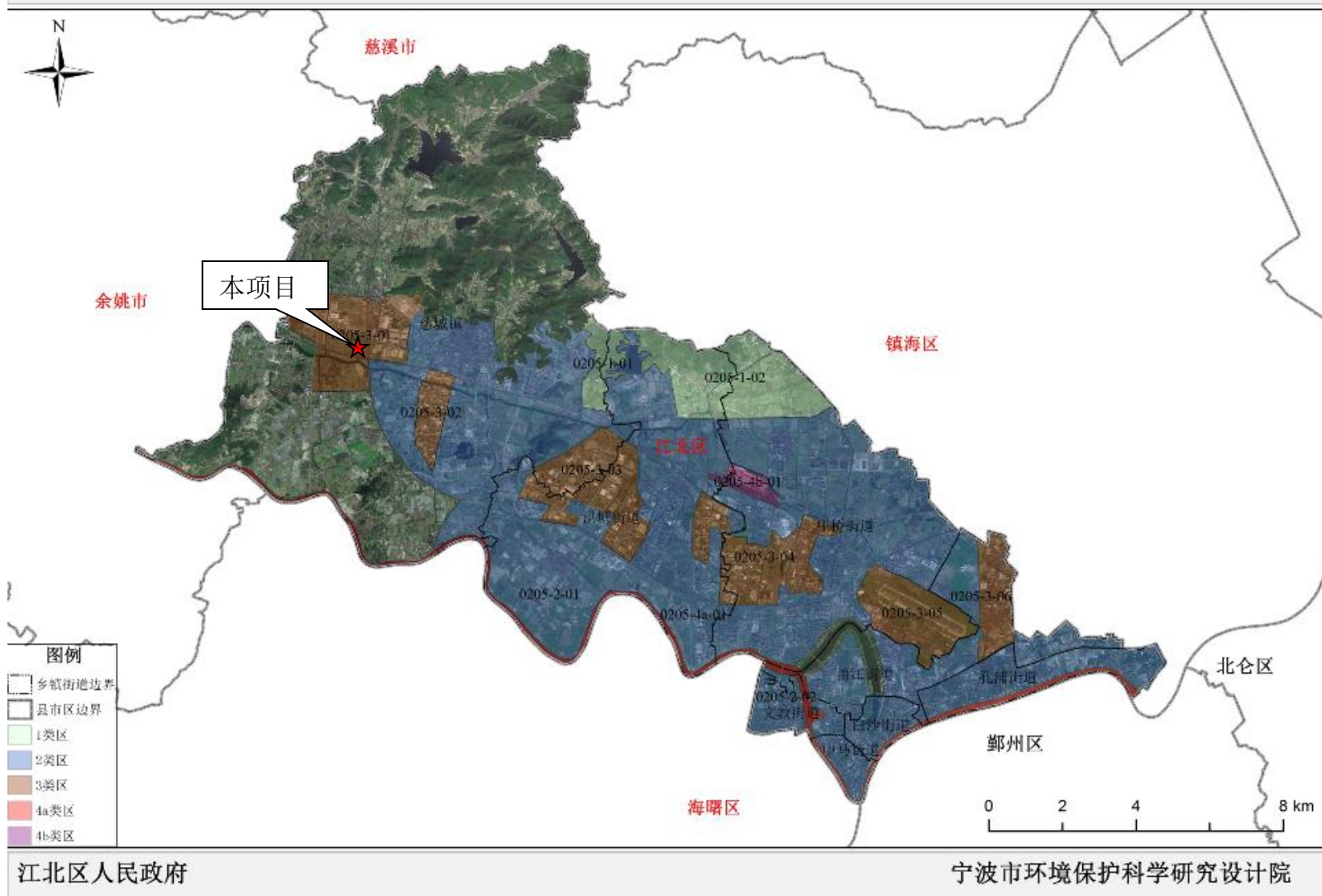
附图四 宁波江北光电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用地规划图



附图五 江北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江北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六 江北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2025/5/7 16:49 txm.zjzfw.gov.cn/t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b/djxbHB.jsp?projectuid=f1de02cf868a4281bb6e89347008cfb...

基本信息表

赋码日期：2024-12-19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412-330205-07-02-933254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m³分子筛膜管及配套装配生产线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项目）		
主项目名称	无		
项目属地	江北区	审批机关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_江北区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江北高新区隆慈路1166号3号楼
项目类别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环保装备：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备；纳滤膜和反渗透膜纯水装备；组合式一体化净水器（处理量100～2500吨/小时），海水淡化装备；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超低排放成套技术装备；钢铁炉窑烟气细颗粒物预荷电袋式除尘技术装备；焦炉烟气SDA脱硫+SCR脱硝技术装备；电解铝烟气氧化铝脱氟除尘技术装备；钢铁烧结烟气干法脱硫除尘成套装备；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技术装备（颗粒物排放浓度<10毫克/立方米）；催化裂化再生烟气除尘脱硫技术装备；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焚烧装置；炉窑、料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装备；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装备；蓄热燃烧装置；城镇污水处理成套装备（除磷脱氮）；污泥水解厌氧消化技术装备；污泥干燥焚烧技术装备（减渣量90%以上）；浸没式膜生物反应器（COD去除率90%以上）；陶瓷真空过滤机（真空度：0.09～0.098兆帕，孔隙：0.2～20微米）；超生耦合法和生物膜法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技术装备；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处置技术装备；水体深度除氟成套装备；生活垃圾清洁焚烧技术装备（助燃煤量20%以下）；厨余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理技术装备（利用率95%以上）；垃圾填埋渗滤液和臭气处理技术装备（处理量50吨/天以上）；生活垃圾自动化分选技术装备（分选率80%以上）；建筑垃圾处理和再利用工艺技术装备（处理量100吨/小时以上）；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处理技术装备（处理率90%以上）；油田钻井废弃物处理处置技术与成套装备（减容50%以上，处理率70%以上）；医疗废物清洁焚烧

https://txm.zjzfw.gov.cn/t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b/djxbHB.jsp?projectuid=f1de02cf868a4281bb6e89347008cfbe&deals_co... 1/6

			高温蒸煮无害化处理技术装备（处理量150千克/小时以上，燃烧效率70%以上）以及医疗废物微波、化学消毒处理技术装备；畜禽粪污集中处理技术装备（处理量20吨/天以上）；含油污泥热解处理装备（设备热解效率99.9%以上）；电子束抗生素菌渣无害化处理装备（单台处理量100吨/天）；智能好氧发酵一体化装备（发酵产物含水率40%以下）；破碎筛分一体机、气味抑制设备、直接热解吸设备、间接热解吸设备、土壤淋洗设备、土壤改良机、直推式钻探与采样设备、序批式污泥热解装置成套化装备				
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本次新增的年产10000m ³ LTA分子筛膜管生产线、年产30套撬装设备产线。将为我司新增8000万元的收入，新增税收400万元。现场均配置了灭火器及相应消防设施，满足消防要求，并将根据安监部的要求落实好安全生产工作。						
拟开工时间	2024-11		拟建成时间		2025-12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42.7	20	232.7	10	30	20	0	3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342.7	0		342.7			0	0
是否工业企业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	
总用地面积（亩）	2.5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40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是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是	
意向用电时间				意向用电容量			
意向用水时间				用水类别			
意向用气时间				用气流量			
用气气压				最高日用水量需求			
意向用网运营商							

是否同意将项目信息 共享给水电气等市政公用 部门	是		
是否为浙南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项目共享码	93aF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浙江汇盾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2YDQ87	成立日期	2017-07
项目单位控股情况	其他	是否为该项目的控股单位	是
单位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康庆丰路777弄56号		
注册资金(万元)	1748.575	币种	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	高性能膜材料、纳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气体、液体分离技术的研发与技术服务;净水设备、膜反应器、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书送达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康庆丰路777弄56号		
法人代表姓名	李砚硕		
项目负责人姓名	孙晓奇	项目负责人职务	副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3811484997	项目负责人邮箱	sxq@hymater.com
联系人姓名	邵静欢	联系人手机号	17855824431
联系人邮箱	shaojh@hymater.com		
设备清单1			
设备名称	隧道微波设备	设备类型	国产
设备型号	WX51X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25.0000	生产厂家	南京三乐
设备清单2			
设备名称	氢气发生器	设备类型	国产
设备型号	JX-300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2.2500	生产厂家	杭州恒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3			
设备名称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设备类型	国产
设备型号	LH-16t-7M A3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6.5000	生产厂家	宁波玮登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4			
设备名称	焊条保温烘箱	设备类型	国产
设备型号	ZYH-10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0.0800	生产厂家	宁波互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5			

设备名称	光纤激光打标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LV-M30D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3.0000	生产厂家	济南振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6								
设备名称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LH-5t-7MA3	设备数量	2	设备金额	8.7000	生产厂家	宁波玮登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7								
设备名称	电动内磨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100型 S1J-F02-25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0.0200	生产厂家	东成	
设备清单8								
设备名称	鼓风干燥箱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DHG-9420A	设备数量	2	设备金额	5.4000	生产厂家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9								
设备名称	不锈钢水箱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定制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0700	生产厂家	宁波江北图又图贸易商行	
设备清单10								
设备名称	直流TIG焊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YC-400TX4	设备数量	2	设备金额	9.6000	生产厂家	宁波松业机器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11								
设备名称	恒温恒湿柜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HSDD-1200LWSG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2.2500	生产厂家	定制	
设备清单12								
设备名称	立式微波设备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WLD24S	设备数量	6	设备金额	72.0000	生产厂家	南京三乐	
设备清单13								
设备名称	陶瓷膜渗透率检测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定制	设备数量	2	设备金额	24.0000	生产厂家	苏州圣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14								
设备名称	电动单梁起重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2.8t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3.3800	生产厂家	河南凯迪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15								
设备名称	鼓风干燥箱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DHG-9920A	设备数量	10	设备金额	27.0000	生产厂家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16						
设备名称	电动试压泵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4DSY-65/16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0.3000	生产厂家 宁波互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17						
设备名称	等离子切割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LGk-100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0.3800	生产厂家 成都埃尔法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18						
设备名称	切管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MC-350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2.0900	生产厂家 宁波乐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19						
设备名称	气相色谱仪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定制	设备数量	2	设备金额	12.0000	生产厂家 杭州国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20						
设备名称	纯水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GYR3000L	设备数量	2	设备金额	7.5000	生产厂家 金长江
设备清单21						
设备名称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KLV-10E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0.7300	生产厂家 康特节能空压机（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22						
设备名称	气保焊机（数字IGBT控制MIG/MAG弧焊电源）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YD-500FR2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5.0000	生产厂家 上海松业机器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23						
设备名称	四氟桶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2L	设备数量	300	设备金额	0.1000	生产厂家 江苏振华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24						
设备名称	思诺智能灌溉系统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ZK32-7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2.0000	生产厂家 保定思诺
设备清单25						
设备名称	储气罐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申江1.0立方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0.1100	生产厂家 宁波互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26						
设备名称	磨光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100/150/150A	设备数量	3	设备金额	0.0900	生产厂家 东成

设备清单27							
设备名称	配料系统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PLG25Q/RS G80/HHG5 0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2.0000	生产厂家	浙江双子
设备清单28							
设备名称	pH计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PHS-2F	设备数量	10	设备金额	0.1500	生产厂家	立辰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412-330205-07-02-933254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2YDQ87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柒佰肆拾捌万伍仟柒佰伍拾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李砚硕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隆慈路1166号3幢

经营范围

高性能膜材料、纳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气体、液体分离技术的研发与技术服务；净水设备、膜反应器、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登记机关

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4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 房产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206120249018978708
浙 (2024) 宁波市江北 不动产权第 0077005 号

权利人	宁波市江北开投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隆慈路1166号全部
不动产单元号	330205002066GB00475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6478.00㎡/房屋建筑面积39663.31㎡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2年05月1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26478.00㎡,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26478.00㎡, 分摊土地面积0㎡

附 记

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之日起自持10年。

序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工业用房	10599.40㎡	10599.40㎡	
2	工业用房	4046.70㎡	4046.70㎡	
3	工业用房	8956.20㎡	8956.20㎡	
4	工业用房	6097.76㎡	6097.76㎡	
5	工业用房	11.52㎡	11.52㎡	
6	工业用房	5906.52㎡	5906.52㎡	
7	工业用房	4045.21㎡	4045.21㎡	

附件 5 租赁合同

HY 24 04280 3

江北高新区产业创新中心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宁波市江北创投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房屋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用途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江北高新区隆慈路1166号 3 号楼; (以下简称“租赁物”), 建筑面积为 4046.7 平方米, 如计算面积有误, 以实测建筑面积为准。

1.2 本租赁物的使用功能及用途为: 生产、加工及仓储(不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及腐蚀性物质)。租赁期间,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的使用功能及用途, 如乙方全部或部分转变使用功能或用途, 将视为违约, 乙方须无条件撤离并返还租赁物, 并赔偿甲方3倍租赁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给予乙方 3 个月装修免租期, 免租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2.2 租赁期限届满, 甲方有权收回该租赁物, 乙方应如期无条件归还。乙方如要求续租, 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 但应于租赁期满前 1 个月, 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赁费用与激励

3.1 租赁保证金

租赁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179548.76 元(大写: 壹拾柒万玖仟伍佰肆拾捌圆柒角陆分),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支付。

在租赁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租合作或合同解除、终止后, 甲方根据约定事由扣除费用, 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3.2 租金

甲乙双方约定:

租金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为每月每平方米 (建筑面积) 人民币 30

(第一层)、20(第二层)、16(第三层)元,每年租金人民币 1077292.56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柒仟贰佰玖拾贰圆伍角陆分),租金含税;

本合同期满续签合同时,租金根据市场整体水平由租赁双方再行协商确定。

3.3 租金激励

入驻期间,乙方税收达到500元/㎡以上,第二年租金下降4元/㎡·月;达到800元/㎡以上,第二年租金下降8元/㎡·月。(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甲方进行租金激励认定,不足一年可按照月份折算,决定下一年租金,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3.4 项目投资目标

本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产值达到5000元/㎡,税收达到300元/㎡(仅指实缴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单位能耗增加值不低于0.7万元/吨标准煤,单位排放增加值不低于585.4万元/吨标准煤。江北高新区内项目相关数据指标以2023年为基数,相关数据增量部分为考核依据。

乙方签约投产之日起3年(其中前2年为培育期,后1年为达产期),需达到上述指标,甲方在第3年对乙方情况进行评价,对产出效益低、履约水平差的企业进行整改,期限为一年;整改期后仍不达标的企业将不续签租赁合同,依法依规清退。如企业不配合,甲方有权断水断电,依法诉讼。

第四条 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支付方式

4.1 租金半年一付,先付后使用。首期租金含税计人民币 538646.28 元(大写: 伍拾叁万捌仟陆佰肆拾陆圆贰角捌分),乙方应自装修免租期结束之日前 15 日内将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下列账号,甲方有权变更指定的银行及账户。

账户名称: 宁波市江北开投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慈城支行

银行账号: 40070122000196710

4.2 每期租金提前一个月一次性支付。如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除应补缴所欠租金外,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约定行使权利,并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承担责任。

4.3 物业管理费由第三方物业公司进行服务,费用自理。

4.4 水、电费用以乙方各水、电表实际使用数量为准,费用自理,由第三方物业公司进行收取;收费标准根据电力局和自来水公司的价格调整而相应调整。公共区域水电按照租赁面积大小进行分摊。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租、退租

5.1 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物进行全部或部分转租、退租。如有该情形发生,甲方有权提前终止该租赁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3倍租赁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

5.2 乙方不再承租该房屋时,按甲方要求恢复。对于乙方租赁期间乙方的添附物,可移动且拆除影响房屋使用功能的部分、依附于房屋的装修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当于提前终止之日按甲方要

求负责对房屋添附物进行拆除或保留，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乙方归还租赁物时未按要求拆除添附物而造成甲方损失和支出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可自行委托他人清理杂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腾房期限届满，乙方仍未将屋内物品、设施设备等搬离的或屋内存有余物，则视为乙方放弃其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5.3 乙方退租时应于退还租赁物前付清全部租金、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5.4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在正常租赁期未结束时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3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第六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的承担

6.1 租赁期间，房屋管理费、物业费、水电费、通讯费等由乙方负担。

6.2 房屋室内设施日常维修费由乙方负担，公共区域维修费由物业负担。

6.3 租赁期内，乙方拖欠水、电、通讯、物业管理及其他应承担的维修费等所有相关费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采取措施如断水、断电以止损或者从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中先行代为支付，租赁保证金中不足部分经甲方通知后由乙方十日内补缴，未补缴视为逾期支付，逾期时间自代扣水、电、物业管理等其它费用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装修条款

7.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装修、改建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消防要求。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不得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对租赁物进行改装等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经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装修应保持租赁物的完整，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7.3 乙方不能在租赁物所属建筑的内外或周围设立广告牌，若设置公司名称须经甲方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及其所属设施的使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负责支付相关的维修保养费用，因人为破坏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的，乙方需要赔偿造成的损失并且承担造成损失的30%作为违约金。

8.2 乙方因经营需要对租赁房屋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备案相关装修图纸、清单，如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委托乙方报请有关部门后方可进行；乙方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退租时无权要求甲方承担。

8.4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8.5 租赁期间，出租房屋室内场地的日常卫生维护由乙方负责。

8.6 为规范园区停车管理及道路安全，园区内的停车位由甲方根据租赁方的租赁面积及公司人员、车辆数统一规划安排，车辆停放将根据园区停车费标准收取。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9.1 甲方必须保证该房屋权属明晰，同时保证乙方租赁期间内对该房屋的使用权。

9.2 甲方现有的出租场地内外输电线路及配套设施提供乙方无偿使用，乙方如需另行增加输电线路、供水线路及配套设施、设备，须经甲方同意并经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0.1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若实际租赁物内所发生的财产损失为乙方损失，则保险受益人可写为乙方）。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0.2 在租赁期限内，该租赁物里面的管理由乙方自行管理，负责清理所租赁场地内的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参与管理。

10.3 租赁期间，出租房屋的管理费、维修费、水电费等都由乙方承担。

10.4 租赁期间，乙方因生产而发生的三废治理费用及由此涉及的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0.5 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进行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行为。

10.6 乙方严格遵循本合同所约定的经营用途使用租赁物业，如影响到其它租赁用户的正常办公、生产或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甲方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及要求改正，如乙方未按期执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搬离并返还租赁物，并赔偿甲方 3 倍租赁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

10.7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水电等设施，若发现乙方有违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偷水偷电）行为，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3 倍租赁保证金以上的经济损失。

10.8 租赁期间，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报送不涉及企业技术机密的报表和统计数据，支持甲方完成有关部门的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第十一条 防火安全

11.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

工作,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1.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 严禁将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11.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 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11.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 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 但应事先给乙方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十二条 房屋安全管理

12.1 在租赁期内, 房屋门、窗、水、电等附属设施及乙方装饰装修部分等均由乙方负责维修, 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维修费用, 公共部位的维修维护由甲方委托第三方物业公司完成。

12.2 乙方负责该房屋的安全管理, 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盗窃、火灾、爆炸等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如对甲方的房屋及设备造成损害的, 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将按当前价值给予赔偿。

12.3 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屋内设备。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备损坏的, 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乙方不得改变房屋内部结构。

12.4 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装饰的, 在租赁期满或因合同终止后可自行拆除并恢复租赁物交付时状态, 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三条 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13.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继续租赁外, 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合同解除后/合同终止后五日内返还该房屋(相应超出的租期, 租金自租赁保证金中抵扣结算)。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按日租金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该房屋的使用费。

13.2 乙方返还时, 房屋不应破坏原有主体结构, 包括承重墙、顶、门窗、管道等项目(甲方同意改装的除外), 如有损坏都应修复后返还。

第十四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14.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终止,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2)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3)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4) 该房屋因自然原因被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房的。

14.2 甲乙双方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另一方按 3 倍租赁保证金支付违约金;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支付违约金不足抵付另一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在一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之日起, 本合同自动解除; 如乙方为违约方的, 甲方对于合同解除后留置在租赁物内的乙方财产有单方面的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限

于转移、折价等)；且乙方同意甲方可通过第三方公证或第三方评估公司估价，将留置在租赁物内的乙方财产进行单方面的折价抵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 30 天内仍未交付的。
- (2)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 (4)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或超出甲方书面同意范围进行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或没有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 (5) 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
- (6) 乙方逾期 30 天支付房屋租金的。
- (7) 乙方逾期 30 天拖欠水、电、设备、物业管理费及公共维修金等其它费用的。
- (8) 乙方未落实社会治安或安全生产制度，存在安全隐患经甲方提出但不及时改正的或发生重大事故的。
- (9) 因乙方影响园区其他租户或周边第三方正常生活、生产经营而受到园区其他用户或其他第三方投诉或因乙方行为受到各级政府部门查处后，经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未改正的；或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再次受到投诉或查处的；或半年内因同一问题/不同问题一共受到 3 次及以上次数投诉或查处的。

1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依约定标准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交纳3倍租赁保证金的款项作为赔偿。

14.4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乙方入园核心指标未达标则按合同约定腾空搬迁，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15.1 在租赁期限内，若乙方欠交租金超过 30 日，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全额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中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及租赁物内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5.2 出现下述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不受本合同第五条第 4 款限制，乙方须无条件撤离并返还租赁物，并赔偿甲方 3 倍租赁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同时，甲方对于留置在租赁物内的乙方财产有单方面的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转移、折价等）；且乙方同意甲方可通过第三方公证或第三方评估公司估价，将留置在租赁物内的乙方财产进行单方面的折价抵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乙方欠交租金或其他应交费用超过 30 日的；
- (2) 乙方的生产或办公影响到其他租赁用户正常办公的；
- (3) 生产噪音超过【60】分贝的；

- (4) 遭受其他租赁用户投诉超过三次的;
- (5) 乙方拒绝向甲方提供不涉及企业机密的报表和数据;
- (6)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的;
- (7) 发生上述事项时, 经甲方同意后, 乙方可以进行整改, 但整改期限不得超过【30】日。而经甲方同意整改后乙方未能在期限内整改完毕或整改完成后前述事项依然存在的。

第十六条 免责条款

16.1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 并应在三十日内, 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 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 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16.2 因政府、国家政策等原因造成甲方要提前终止合同的, 甲方应提前3个月向乙方说明, 乙方须无条件给予退租, 租金退还根据实际租赁时间协商确定, 并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甲方无需另外支付乙方任何赔偿金。

第十七条 通知条款

17.1 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联络应以书面形式按下述地址或电子邮箱发出或者按照接收一方发出一方所最新通知的其他地址或电子邮箱发出:

甲方: 宁波市江北开投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收件人: 戴煜立 电话: 0574-87646306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799弄4号楼

电子邮件: 2580877637@qq.com

乙方: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收件人: 邵静欢 电话: 17855824431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777弄56号1-2、2-2、3-2

法定代表人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777弄56号1-2、2-2、3-2

电子邮件: lys@hymater.com

17.2 对于任何通知或联络, 如直接交付, 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但应有收件人随后的书面确认; 如用挂号信/快递邮寄, 在寄出五天后视为收讫; 如以电子邮件通知, 则在邮件发送成功后视为收讫。

17.3 本条款适用于法院、仲裁或其他政府部门送达相关文件。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甲乙双方可以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本合同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租金不因国家政策变更税率调整而变化，税率按开票当月国家法定税率。

19.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甲方：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5日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工业固废处置协议

 Wolong 沃隆环境 (江北分公司)	HY24071501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 <u>C5129</u>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合约期限: <u>2024</u> 年 <u>7</u> 月 <u>20</u> 日 至 <u>2025</u> 年 <u>7</u> 月 <u>19</u> 日截止	
——工厂的保姆, 城市的管家——	

甲方：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根据《关于江北区开展一般工业固废和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服务试点》中标单价，并结合处置终端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服务标准。

1.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底保底收集服务费共计：3500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含税价）。发票种类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纸质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固定服务	1. 服务费按照 95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 1 次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现场指导； 2. 含常规类危险废物处置费 0.3 吨及以下（不足 0.3 吨，按照 0.3 吨计算），超过 0.3 吨，按照 3500 元/吨进行收费（不足一吨按照一吨计算），固废处置费高于 3500 元的（油漆桶、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物等）除外； 3. 含 1 车次（4.2 米危废专用货车）的危险废物运输（对车型有特殊要求可进行协商约定），如实际拉运时超过本合同约定，需结算后再安排拉运。
增值服务	☐危废额外拉运_车次：☐4.2 米及以下货车：1500 元/次；☐6.8 米货车：2000 元/次；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贯：1000 元/次；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费用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 ☐包含每年度 1 次以上的专职高级环保顾问企业上门；

含但不限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帐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品等而发生的故事，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危险废物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固废的分类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等状况），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的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2.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7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合理安排合同签订车次，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拉运或者拉运取消，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车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视甲方需要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建设；

3.2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险废物台帐，并视甲方需要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3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5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3.6 乙方接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或清运需求，如甲方已经按照相关规范落实危险废物包装分类，乙方结合自身工作安排应于 15 个工作日完成收集转运工作，如遇终端处置单位送样化验延时或送样不通过等特殊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的，虽 15 个工作日未完成收集转运工作，乙方不承担违约及任何关联责任，但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寻找其他合法资质的终端处置单位；如乙方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协助甲方完成收集转运工作，待甲方提供完整的发票及收据后，乙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退款给甲方，且不承担违约及任何关联责任。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袁柯烟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088869063；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施欣历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892618061，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 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收集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迟延支付部分 10% 的违约金。

4.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7 甲乙双方如有补充条款，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777弄56号1-2、2-2、3-2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袁柯炯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

帐号：50010122000871863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1MA292YDQ87

邮编：315000

电话：0574-87648996

乙方：(签章)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洪兴路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余利军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帐号：3901200009200134790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5MA2J436T3F

邮编：315000

电话：0574-87646003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0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本页为签章页)

附件 7 检验检测报告

 201112052630	报告编号(Report ID): RYM1105012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 目 名 称: (Project)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Applicant)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Approval Date)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421 号 2 幢
邮编：315013
电话：0574-89072969
传真：0574-89072980
Email: nbryjc@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1105012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2024.11.08	厂界东侧/01	总悬浮颗粒物	0.29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4	4.0	mg/m ³
	厂界南侧/02	总悬浮颗粒物	0.30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2	4.0	mg/m ³
	厂界西侧/03	总悬浮颗粒物	0.24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7	4.0	mg/m ³
	厂界北侧/04	总悬浮颗粒物	0.28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1	4.0	mg/m ³

备注: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11.08	废水排放口/05	浅黄微浑	pH 值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6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28	500	mg/L
			氨氮	27.6	35	mg/L
			总磷	1.74	8	mg/L
			石油类	0.57	20	mg/L
			动植物油类	5.32	100	mg/L

备注: 废水排放口废水中氨氮、总磷的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限值; 其余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1105012

表 3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时段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 (m/s)
2024.11.08	昼间	阴	2.6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Leq (dB (A))
厂界东侧/06	生产活动	63.7	65
厂界南侧/07	生产活动	61.2	65
厂界西侧/08	生产活动	58.6	65
厂界北侧/09	生产活动	60.4	65

备注: 1、噪声的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
2、以上检测方案与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 束

编制人: 莫玲玉

审核人: 李亚



附件 8 专家复核意见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平方米分子筛膜管 及配套装配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浙江汇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平方米分子筛膜管及配套装配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基本按照专家函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建议对以下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

1、补充纯水制备工艺和产污环节分析。

2、核实清洗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重点核实配备 4 台清洗台和 20 个浸洗水槽的必要性，核实清洗废水产生量和废水水质，复核水平衡。核实废水处理工艺及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签名： 

2025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9 专家复核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补充纯水制备工艺和产污环节分析	已补充纯水制备工艺为反渗透工艺，已修改纯水机设备保养更换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和废过滤膜，见 p23 图 4-1。
2	核实清洗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重点核实配备 4 台清洗台和 20 个浸洗水槽的必要性，核实清洗废水产生量和废水水质，复核水平衡。核实水处理工艺及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已核实清洗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仅使用 1 个浸洗水槽（10 槽），已核实清洗废水产生量 and 水质情况，见 p22-24；已复核水平衡，见 p10 图 2-1；企业委托中水检测报告已补充于附件 7。